

#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辦法

93年0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
93年0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
93年02月0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
96年02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
98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4年03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4年04月13日校長核定發布

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六十條訂定辦理。

第二條 畢業資格審核分為初審與複審，其作業程序如下：

### 一、初審：

(一)審查方式：由註冊組就各科應屆畢業學生之「歷年成績表」進行初審。

(二)審查項目：

- 1.審核應修畢業科目學分，是否有不及格需重補修科目。
- 2.是否超過修業年限。

(三)審查時間：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完成(每年3月)共同審核，由註冊組長召集之。

(四)審查結果：於學生畢業資格名單內註明該生為「具有畢業資格」(除最後一學期(含暑修、重補修)外，所修習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符合規定)或「不具有畢業資格」(含延修、參加重補修或寒暑假、退學)後，將該名單知會畢業班導師及科主任。

### 二、複審：

(一)審查方式：

- 1.由註冊組審核「歷年成績表」(完整歷年成績表)，將結果定為「具有畢業資格」或「不具有畢業資格」後，製作應屆畢業生名冊，請教務主任審核。
- 2.由教務主任召開教務會議，就各科應屆畢業學生之「畢業資格」進行複審。

(二)審查項目：

- 1.審核必修科目學分及總學分數是否已符合各科訂定畢業之規定。
- 2.修業年限是否符合規定。
- 3.未達退學規定。

(三)審查時間：於畢業班期末考試後畢業典禮前(每年5月)，召開教務會議共同審核，由教務主任召集之。

(四)審查結果：將符合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名冊，呈請校長核定，依規定頒發畢業證書；不符合畢業資格者，依規定列為重補修、暑修、延修或退學。

第三條 學生於第一學期畢業者，比照本作業要點程序辦理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